

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契約（範例）

- 債務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今向債權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融資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，  
特訂立借貸條款如下：
- 一、借貸金額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。
  - 二、借貸期間：自借款初次撥付日起至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  - 三、借貸利息之計付：利息按年利率    %計算，按月計付。
  - 四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：借款之基金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依前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不另加付違約金。
  - 五、撥款方式：（由雙方議定之）
  - 六、還款方式：由雙方參考下列條款議定，如為「其他」者，應具體敘明辦理方式。
    - 自借款日起，以    個月為一期，分    期將借款本金還清。
    - 借款期間屆滿前，債務人應一次將借款本金還清。
    - 其他
  - 七、本借貸契約若一方要求提前解約，須經另一方同意，並報經其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
  - 八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  - 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債權人：

債務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